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927號

原　　告　東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許至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蔣文萱

法　官　徐莉喬

法　官　林于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莉庭